

新界大埔大元邨
電話：(852) 26643032
傳真：(852) 26678085
網頁：www.nthyktpdss.edu.hk
電郵：nthyktpdss@edb.gov.hk



TAI YUEN ESTATE, TAI PO, N.T.
Tel. No: (852) 26643032
Fax No: (852) 26678085
URL: www.nthyktpdss.edu.hk
Email: nthyktpdss@edb.gov.hk

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
N.T. HEUNG YEE KUK TAI PO DISTRICT SEC. SCHOOL

家長信編號：P020/23-24

各位家長：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貴子弟去年經由學校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為便利學生在家進行網上學習，本年度學校繼續將流動電腦借給去年成功申請有關計劃的學生。若家長有意於本年度再次借用，請於 10 月 4 日(星期三) 或以前簽妥回條交回本校。家長若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664 3032 與李承安老師聯絡。

領取流動電腦裝置及相關配置的家長和學生必須細閱「可接受使用政策」，由家長簽署回條以表示同意遵守有關政策，並敦促子女在本校就讀期間遵守有關政策。

領取流動電腦裝置的詳細資料及注意事項如下：

流動電腦裝置及軟件配置：	1. iOS 作業系統平板電腦一部 (配備 Wi-Fi) 2. 觸控筆一枝 3. 學習管理軟件 4. 保護套和螢幕保護貼 5. 充電火牛及 USB 充電線
借用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 2023 年 10 月 5 日 (星期四) 時間： 下午 1:10 – 下午 1:40 地點： 本校五樓電腦室
領取注意事項：	1. 學生領取流動電腦時，請帶備學生證/身份證明文件。 2. 請於學生領取時，檢查裝置設備及配置是否齊全，並於學校提供的領取紀錄表簽署核實。 3. 借出的流動電腦及相關設備只用作個人學習用途。假若學校發現申請的設備被其他人使用或作非學習用途，學校將停止有關學生借用流動電腦，而相關學生亦需要把所有設備交還學校。 4. 若學生遺失或損毀了借用的流動電腦裝置及其他配置設備，學生有可能需要就相關遺失或損毀作出賠償。
交還日期：	學生必須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一) 或以前交還流動電腦及所有配件。

學生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之「可接受使用政策」

一、前言

「可接受使用政策」旨在讓學生可以在一個安全及有規範的環境下正確使用流動電腦，防止不合法、不負責任、不符合倫理規範或破壞性的網路活動發生。家長及學生必須詳閱學校「可接受使用政策」和明白其規定及限制，了解違反政策所帶來的後果。除老師指示外，學生不得攜帶已領取回家的流動電腦回校使用。家長必須簽署本通告，並同意本政策，方可在老師同意下於校內使用流動電腦。

二、簡介

為推展多元化學與教策略，本校推行電子學習，以提升學生學習的興趣及效能。本校每個課室、特別室、操場及活動室均具備無線網絡覆蓋；此外，學校亦添置流動電腦，以提升教學效能、互動性及促進自主學習。由2018/2019學年開始，為配合於課堂應用電子學習，學校推行「自攜裝置(BYOD) 計劃」，讓學生於課堂內外持續運用電子學習模式輔助學習。



新 界 鄉 議 局 大 埔 區 中 學 N.T. HEUNG YEE KUK TAI PO DISTRICT SEC. SCHOOL

三、資訊過濾及裝置監控

學校會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透過裝置從互聯網所取得的資訊。然而，於部分特殊情況下，學生可能從互聯網上取得未能過濾的不當資訊。如學生遇到以上情況，應立即通知老師或學校資訊科技人員。若學生被發現於校內瀏覽不當資訊而未有通知老師，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學生於學校內使用無線網絡將會受到學校的監控，並會儲存學生的互聯網瀏覽紀錄以用作學校網絡保安之用。所有於學校使用的裝置必須先經由學校資訊科技教育組登記，方可於學校內使用。

學校將保留一切監管、檢查、存取該裝置的權利，該權利包括學生電郵及其互聯網存取記錄。

四、保安

在毋須使用流動電腦時，應確保流動電腦存放於上鎖的櫃內。學生須將其個人的流動電腦妥為保管，如有遺失，學校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此外，學生須為其套上保護套以作保護之用，避免流動電腦損毀。

五、校內使用平板電腦的守則

1. 除老師指示外，學生不應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
2. 學生只能使用學校認可的應用程式。
3. 所有應用程式必須由學校的資訊科技教育組進行安裝。
4. 學生如要安裝非學校應用程式列表上之額外程式，必須由使用該程式的老師通知學校電腦技術員，方可安裝有關程式。
5. 學生只能在老師的允許下，方可於學校使用電郵或其他通訊軟件。
6. 學生必須使用學校的無線網絡(Wi-Fi)，不得使用個人電訊網絡(如：2G/3G/4G)。
7. 學校保留審查學生瀏覽不屬於教育類網站的權利。
8. 基於網絡安全，學生不能使用有線網絡連接其裝備至學校的網絡。
9. 學生只能在老師批准下開啟音頻檔案，並應保持適當的音量。
10.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
11. 學生禁止下載任何遊戲或非教學程式。
12. 未經老師的許可，學生嚴禁一切錄影、錄音或拍照。
13. 學生不能出版、瀏覽或分發非法資料，這些包括以下內容：騷擾、跟踪、恐嚇、威脅、人肉搜尋、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
14. 學生不應該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的用戶名稱和密碼。
15. 學生禁止非法改裝個人的流動電腦。
16. 學生不應登入他人的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戶口。
17. 當學生不使用流動電腦時，須登出及鎖在學生儲物櫃內。
18. 若老師需要學生攜帶流動電腦回校使用，應確保流動電腦於回校前儲滿電源。

新界大埔大元邨
電話：(852) 26643032
傳真：(852) 26678085
網頁：www.nthyktpdss.edu.hk
電郵：nthyktpdss@edb.gov.hk



TAI YUEN ESTATE, TAI PO, N.T.
Tel. No : (852) 26643032
Fax No : (852) 26678085
URL : www.nthyktpdss.edu.hk
Email : nthyktpdss@edb.gov.hk

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
N.T. HEUNG YEE KUK TAI PO DISTRICT SEC. SCHOOL

六、違反守則的懲處

1. 攜帶裝置回校須得到老師特別批准，而不屬於學生的基本權利。學生如違反本守則，或會受校內懲處包括口頭警告、扣減操行分、書面警告及被暫時禁止攜帶裝置回校等。
2. 如學校有合理原因相信學生已違反本守則或學校校規，學校有權檢查或暫時停止借出裝置給學生。
3. 根據不同的違規情況，學校保留向學生作出不同懲處的權利。

七、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須知

1.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是為支援有需要的學生進行電子學習而設，所津貼的流動電腦必須作為學習用途。
2. 學生於老師指示時必須攜帶由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借出的流動電腦上學，家長不應把流動電腦留作自己使用，或隨便更換其他流動電腦讓學生帶回校。

校長



劉清容

2023 年 9 月 28 日

家長信編號：P020/23-24

回 條

劉校長：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本人已知悉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借用流動電腦裝置」事宜。

本人

- ☐ 現申請借用此計劃的流動電腦裝置 (iPad) 及相關配置，讓子女回家作網上學習之用。本人明白及承諾遵守「可接受使用政策」內各項細則，並當敦促敝子女遵守有關政策。
- ☐ 不用申請借用此計劃的流動電腦裝置 (iPad) 及相關配置。本人明白相關設備將會借予其他有需要學生作學習用途。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班別/學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家長聯絡電話號碼：_____

